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501號

原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幸雄

訴訟代理人 郭威江

邱琬瑜

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展雲事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且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係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或對該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縱原告起訴所表明之被告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應為「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於起訴時誤將被告載為「展雲事業有限公司」，並經本院據以為判決，致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茲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
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